

#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03.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認真向學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校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
-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佛學菁英、圍棋代表、女子籃球隊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 8 學期（含被扣除學期），延畢生領取若已超過 8 學期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轉學生僅可請領入學後學期之助學金。（如大二上學期轉入至多可請領 6 學期，延畢生領取若已超過 6 學期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期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三、學習成績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或一學期 3 分之二學分（含）以上不及格者。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u>各系助學金補助標準，由學校擬定，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u></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u>即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享有國立大學收費標準。</u></p>	條文修正。
<p>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佛學菁英、<u>圍棋代表隊、女子籃球隊</u>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p>	<p>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唯<u>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運動績優獎學金</u>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適用；參加「2+2 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亦不適用。</p>	條文修正。
<p>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u>8 學期（含被扣除學期）</u>，延畢生領取若已超過 8 學期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u>轉學生僅可請領入學後學期之助學金。（如大二上學期轉入至多可請領 6 學期，延畢生領取若已超過 6 學期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u></p>	<p>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u>四年</u>，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p>	條文修正。
<p>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學期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p>	<p>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於次學期起</u>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p>	條文修正。

計三支申誠(含)以上處分。

三、學習成績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或一學期三分之二學分(含)以上不及格者。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計三支申誠(含)以上處分。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